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  
主修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年7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08693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藝術類相關系所				
類型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	
先備科目	美學				2		
	藝術概論				2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	
必備科目	A	表演心理學	表演心理學	傳播心理學	2-4	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	
	B	表演創作	即興表演	舞蹈創作、舞蹈即興、創作性戲劇、劇本寫作	2-4		
	C	表演鑑賞	表演鑑賞	舞蹈賞析、劇本分析、高行健戲劇研究			2-4
		表演文化	說唱文化藝術	影視媒體與文化、歌子戲音樂與臺灣文化、跨文化改編戲曲專題			2-4
	D	表演史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、戲劇與劇場史、舞蹈史、美國音樂劇發展概論			2-4
		表演導論	表演與劇場	戲劇概論、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(一)(二)、音樂與舞蹈			2-4
	小計						12-24
類型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	
選備科目	表演基礎訓練		表演技巧指導、肢體劇場		2-4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	
	音樂劇表演		排演(一)(二)、劇場服裝與化妝、音樂劇表演進階		2-4		
	導演實務		劇場製作實務、導演創作研究、導演專題		2-4		
	舞台空間概論		劇場燈光、多媒體劇場、技術劇場實務、音響技術實務		2-4		
	舞蹈技巧指導		芭蕾舞(一)、芭蕾舞(二)、現代舞(一)、現代舞(二)		2-4		
	教育劇場		兒童劇場		2-4		
	表演藝術產業實務		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		2-4		
	小計						14-28
說明：							
1、表演藝術：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，必備至少需修習10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16學分。合計至少應修習26學分。							
2、專業必備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，依照課程綱要分為 表演能力的開發(表演心理學) 表演的製作實務(表演創作) 表演與應用媒體(表演鑑賞、表演文化) 表演與社會文化(表演史、表演導論)							
3、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		
4、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專業審核。		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制訂、審核。